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3月5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长春高新”（股票代码：00066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